

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8·28”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8日15时06分许，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境内（郴州高新区范围），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熔炼车间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9.76万元。

2022年9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以及《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8·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组成并依法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新江路，成立于2006年11月01日，是一家集钴、镍、铜、锌、铟等有色金属综合回收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08月18日，公司在郴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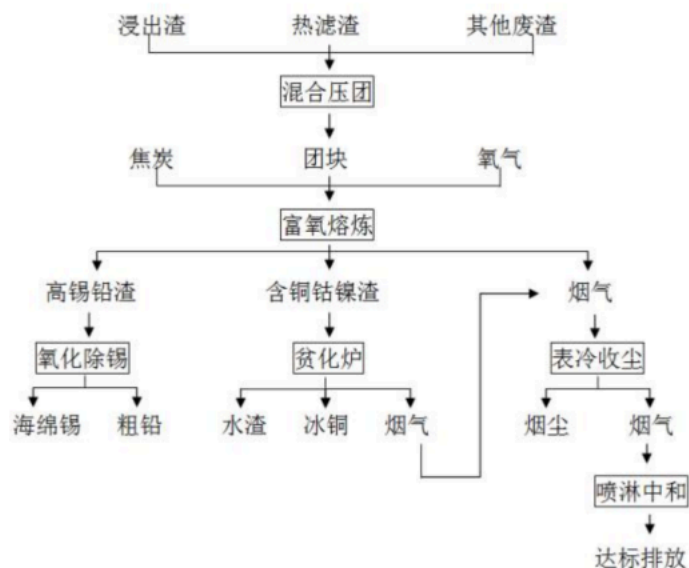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备注
1	郭波平	董事长			
2	马立明	总经理	45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何智娟	行政副总经理			
4	阮茗	总工程师			
5	郭建兵	生产部长			
6	程顺达	安环部部长	43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	
7	谢思源	安环部员工			
8	叶生富	安环部员工			
9	刘志林	车间主任（富氧熔炼炉）	4310255	低压电工作业资格 证	
10	周超	铲车操作工	4310811310	铲车驾驶证	
11	郭保军	铲车操作工	4310811310	铲车驾驶证	

（二）富氧铅锡金属炉车间基本情况及生产工艺

富氧铅锡金属炉车间内设置电炉工、炉前工、料台工、上料四个工种。生产工艺为：将含铅、铜、银、锡等二次冶金物进行配料，根据物料成份加含铁、硅、钙等熔剂，通过进料计量斗计量，经进料皮带带入炉，以焦粉等作为燃料，通入氧气进行富氧熔炼。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 事故地点及车辆情况

1、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熔炼车间水渣暂存库的东侧围墙位置。水渣暂存库呈匚形，于2019年建成，围墙西侧

为开口状，可进铲车装运，其余三面的围墙为钢筋混凝土墙体，围墙内空规格尺寸为 6.8m（长）×6.02m（宽）×1.73m（高），围墙外围的规格尺寸为 7.36m（长）×6.58m（宽）×1.73m（高），钢筋混凝土墙体厚为 0.28m。在东侧的钢筋混凝土墙体围墙上段，另加了长度 7.06m（长）×0.24m（宽）×0.8m（高）的砖混单墙。装载机铲斗碰撞倒塌的为围墙上部的砖混单墙。

2、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柳工牌轮式装载机（简称铲车），车辆型号为 CLG850H;燃料种类：柴油;车身颜色：黄色/灰色;外廓尺寸：8529×2970×3450（mm）;工作质量：16600kg;额定载质量：5000kg;转向形式：方向盘;最高设计车速：38km/h;铲斗容量：2.7m³;车辆生产日期：2019 年 10 月;发动机型号：QSL9.3;功率：162kw;排量 9.3L。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7日晚，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兼综合部部长郭建兵拨打了铲车班班长谢小义的电话，说熔炼车间那里缺铲车司机，叫铲车司机周超8月28日去熔炼车间上早班。

2022年8月28日早上8时许，周超到了熔炼车间门口，与晚班铲车司机郭保军进行交接班，周超问他早班铲车司机要做什么事情，郭保军告诉周超，要将冰铜渣从水渣暂存库运到进车间大门左边第一个库，水渣运到进大门左边第二个库。因当时停水，冰铜铸模内的渣排不出来，周超上班后就用叉车将冰铜铸模转运到进大门左边第一个库，并将里面的冰铜渣翻转出来，大约运了七个冰铜铸模。9时30分左右，周超到厂房南面收尘位置开叉车装烟尘，装了一车后，因来水了，周超又开铲车转运冰铜渣，转运了3块。11时50分，周超下班吃中饭。

12时31分，周超回到车间开铲车转运水渣，铲完水渣后，周超到水处理车间铲泥巴，因车轮有泥，周超就将铲车停在水处理车间门口晒太阳，随后回到熔炼车间开叉车装载烟尘。在装载过程中，铲车班班长谢小义打电话告诉周超又要转运冰铜渣了，周超就将停在水处理车间门口的铲车开到熔炼车间，转运了四块冰铜渣后，将铲车停在了厂房两个立柱中间，之后又到厂房南侧开叉车装载烟尘去了。14时50分，叉车司机何贤厚来到车间开叉车装烟尘，周超进入铲车驾驶室准备开铲车到水处理车间继续铲泥巴，在水渣暂存库掉头时，装载机铲斗碰撞到水淬渣池，从而导致水渣暂存库东侧围墙上部的砖混单墙全部倒塌，将正从冷却水池和冲渣暂存池后排水

沟通道返回电炉操作平台的熔炼车间炉前工李长海砸倒埋压，造成事故发生。

（二）救援情况

周超发现围墙上部分倒了后，马上将铲车倒出水渣暂存库。此时，正在烟化炉前的车间熔炼工段调度员刘军星和电炉班带班班长刘鹏飞听到轰的一声响，发现水渣暂存库围墙上部分倒了，刘鹏飞大声喊“压到人了，赶快来救人”，刘军星和刘鹏飞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因当时车门是关的，周超听不太清楚，将车全部倒出水渣暂存库，打开驾驶室车门才听清楚是说围墙倒了，压倒人了。周超马上熄火，跑到围墙后的事故地点。15时08分，周超拨打了生产技术部兼综合部部长郭建兵电话，随后又打了铲车班班长谢小义的电话。刘军星于15时11分和15时15分，先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消防救援电话。

接到电话的郭建兵到达事故地点后，见倒塌的墙体将李长海肩膀以下全部压住，头露在外面，安全帽不在头上，郭建兵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及赶来的其他救援人员将压在李长海身体上的墙体（长1.8m,宽0.8m,厚0.24m）扶起直立起来，因李长海脚还被压住，郭建兵就用锤子敲打压在李长海脚上的墙体，但速度太慢，郭建兵就指挥救援人员使用风镐对墙体进行破碎。在救援过程中，郴州市中医医院120救护车（15时29分）和119消防车（15时30分）先后到达企业，120医生到达现场后立即对李长海开展检查。15时40分左右，救援人员将李长海从被压的墙体中救出，抬到外面的宽敞地点后，120医务人员立即对李长海进行了抢救，一个小时后宣布李长海死亡。16时54分郴州市中医医院120救护车离开了事故现场。16时

12分白露塘派出所警务人员和市刑侦大队的人也到了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取证。

18时20分左右，殡仪馆的车辆将遇难人员李长海从事故地点运出厂房，送到了殡仪馆。至此救援全部结束。

（三）信息报送和善后情况

2022年8月28日15时55分，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波平电话向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报告了事故信息；16时15分，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邓乐红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16时45分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按规定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事故发生后，郴州高新区、苏仙区白露塘镇政府、白露塘司法所、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分局驻白露塘派出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协商赔偿事宜，于2022年8月30日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得到妥善处理，死者得到安葬。

三、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质检部、研发部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董事长郭波平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总经理马立明负责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行政副总经理何智娟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总工程师阮茗负责公司工艺（质检部、研发部）的管理工作。经调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开展不力。一是未辨识出水渣暂存库围墙上下用材不同且接触面仅用砂浆砌筑，存在受外力撞击时极易坍塌的风险；未对围墙坍塌风险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未对熔炼车间水渣暂存库东侧围墙边人行通道

在铲车运行期间人员通过时存在的物体打击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提示。三是未排查出铲车司机违反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行驶时，铲斗应离地 40 厘米”规定行驶的安全隐患(事故发生时铲车司机行驶时铲斗离地达 1.73 米以上行驶)。

(二) 安全管理不力。一是班前会议流于形式。铲叉车班组事故当班未召开班前会议；向事故组提交的事故发生前的班前会记录表中会议内容主要是工作任务安排，未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安全行为规范，班前会议流于形式。二是未建立健全适合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企业设置岗位不一致，不能有效分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三) 安全培训教育不力。一是企业专职安全员未取得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二是未对铲车司机周超进行入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关管理人员和铲车司机不清楚铲车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关要求。

五、政府及部门监管情况

2022 年湖南省委办公厅下发了《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22〕14 号)，根据文件要求，设立了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按权限负责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现有在编在岗安全管理人员 3 名，聘用人员 2 名，其中由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邓乐红主持全面工作。2022 年对金山公司按计划分别在 2 月和 7 月进

行了二次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文书，并按规定时间进行了复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到位，实现了闭环管理。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铲车司机周超在驾驶铲车行驶时误操作，铲斗撞倒水渣暂存库围墙上部的红砖单墙，将路过此处的熔炼车间炉前工李长海砸倒埋压，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开展不力。一是未辨识出水渣暂存库围墙上下用材不同且接触面仅用砂浆砌筑，存在受外力撞击时极易坍塌的安全风险。二是未对熔炼车间水渣暂存库东侧围墙边人行通道在铲车运行期间人员通过时存在物体打击的安全风险进行提示。三是未排查出铲车司机违反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行驶的安全隐患。

2. 安全管理不力。一是班前会议流于形式。二是未建立健全适合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培训教育不力。一是企业专职安全员未取得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二是未对铲车司机周超进行入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铲车司机不清楚铲车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李长海，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熔炼车间炉前工，负责熔炼炉司炉工作。安全素质差，在铲车作业时通过水渣暂存库围墙边人行通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责任的企业人员（5人）

1. 周超，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铲车司机，负责水渣清运工作。驾驶铲车行驶时误操作，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2. 叶生富，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风险辨识管控不力，隐患排查不力，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3. 刘志林，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富集炉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不力，风险辨识管控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相关规定给予撤职处分。

4. 郭建兵，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主持生

产技术部全面工作，负责叉车和铲车装卸现场管理，生产调度，组织制定、修改、审查公司的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工作。风险辨识管控不力，安全管理不力，隐患排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5.马立明,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安全、环保工作。风险辨识管控不力，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开展不力、安全管理不力、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四）其他建议

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向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讨。

八、整改与防范措施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督促企业抓好落实。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实用、可行，并落实到安全生产全过程中。二是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在班前上交接当班安全事项，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向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安全行为规范。四是对风险较大的岗位还应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告知岗位安全检查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方案要求，制作“一图一表一清单一方案”，认真开展作业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构建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同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特别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二是依法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三是抓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隐患排查辨别处置能力和自保、互保、联保能力，提升企业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内生动力。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实用、可行，并落实到安全生产全过程中。二是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在班前上交接当班安全事项，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向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安全行为规范。四是对风险较大的岗位还应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告知岗位安全检查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方案要求，制作“一图一表一清单一方案”，认真开展作业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构建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同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特别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二是依法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三是抓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隐患排查辨别处置能力和自保、互保、联保能力，提升企业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内生动力。

（四）提升监管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管力量配备，强化专家服务机构的专家配备和管理，加大联企人员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8·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2 月 26 日